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2020年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蔡琳于2020年10月28日正式担任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韬盛）董事，上海韬盛于当日开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将2020全年期间内与上海韬盛发生的交易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追认。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0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韬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董事会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法定代表人：殷岚勇
- (4) 注册资本：2524万元
- (5) 成立日期：2007-4-19
-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9幢20214室
- (7) 主营业务：电子测量软件开发和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测试设备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的制造，精密模具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8) 实际控制人：殷岚勇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8,166.23万元，净资产为5,969.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320.09万元，净利润为918.88万元。

### 三、追认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与上海韬盛的交易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上海韬盛采购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蔡琳在上海韬盛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与上海韬盛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认确认金额（万元）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额占当年审计净资产比例（%）
上海韬盛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020年	市场定价	207.32	2.03	0.1

注：上述交易包括与上海韬盛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标准：需要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通过报告。

订单生效：订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售后服务：根据双方签订认可的技术规范来执行。

付款方式：买方取得终端客户的预付款后向销售方预付一部分款项，终端客户验收通过之后，将剩余尾款结清。

逾期付款：买方逾期付款，将按逾期天数每天支付卖方全额款项的0.1%的违约金。

延期交付：卖方延期交付，按照延期交货天数每天支付买方全额款项的0.3%违约金。

##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海韬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韬盛确认了部分在2020年签署的合同，确认金额为108.97万元；2021年新签署了一份金额为7.46万元的采购合同。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追认2020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